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博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4 万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	卡口镇沙港东路 9 号 G 标	东首层第八卡		
地理坐标	东丝	圣 113°25'6.196"北纬 22°	36'6.89"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项目类别中"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中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 面积(m²)	64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h'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类及许可准入类,因此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性质、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合。

2、与《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的 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结论
1	第四条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 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 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 业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9号G栋首层第八卡,不属于中山 市大气重点区域	符合
2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9号G栋首层第八卡,本项目为 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不涉及 VOCs 产排	符合
3	对于涉 VOCs 产排的企业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企业涉及扩建、技改、搬迁等过程中,其原项目中涉及 VOCs 产排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等须按照现行标准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 老	符合
4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总 VOCs 的生产 环节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 设备中进行,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和 (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经过论证不 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 施。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产排企业	符合
5	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产排企业	符合
6	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 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 废气总净化效 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产排企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

析

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 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9号G栋首层第八卡,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不属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有限保护单元。	符合
资源利用上 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电能由区域电网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质量底 线	①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等相关标准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西部排灌渠。③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厂界噪声值较小,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④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	符合
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无禁止或许可事项,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一核一带 一区"区域管 控要求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燃生物质锅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4、与《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相符性

《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中府〔2024〕52 号(港口镇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44200020016)

相关内容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 符 性
区域 相能装备制造、游艺设备、陈列展示、文化 创意、现代服务等产业。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 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 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1-3.【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	成型燃料加工,主要从事生产、加工生物质成型颗粒,主要工艺为投料、破碎、筛分、粉碎、输送、制粒、包装,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或产业禁止、限制类	是

	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接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1-4.【水/禁止类】岐江河流域依法关停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 1-5.【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集聚发展,鼓励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及配套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 VOCs治理效率。 1-6.【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 VOCs 涂料、油量、扩建涉使用非低(无) VOCs 涂料、油量、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 1-7.【土壤/综合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按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 1-8.【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	1-2.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产业; 1-3.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不属于限制类产业; 1-4.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1-5.本项目不属于涉VOCs产排企业; 1-6.项目不涉及使用非低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 1-7.项目不位于农用地范围内。 1-8.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本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2-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炉窑 等设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五乡、大南联围流域港口镇部分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3-2.【水/限制类】①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	3-1.本项目所在地在纳污管网范围内,不涉及五乡、大南联围流域3-2 本项目除生活废水排放,外无生产废水外排到周围环境,因此项目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3-3.本项目所在地在纳污管网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养殖尾水的产排以及农村垃圾的收集转运;3-4.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无需要申请相关总量指标;3-5.项目不涉及使用农药。	符合

	者。 3-3.【水/综合类】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3-4.【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 年排放量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5.【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防范农业面源、水产养殖对小榄水道饮用水水源的污染。③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4-2.【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4-1.项目厂区范围内地面已全部硬底化,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区的防渗划分为非污染控制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进行管理,能有效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4-2.项目不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2024 年版)中府〔2024〕52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 论
1	①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和 5.2.4规定。④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产 排企业	符合
2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		符合

	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		
	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		
	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		
	列规定: a)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		
	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		
	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		
	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		
	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粉状、粒		
	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		
3	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		符合
	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		
	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VOCs 物料卸(出、放)		
	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		
	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局部		
	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		
	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		
4	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		
	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I = 41	

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6、与《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规划实施后,按重点项目计划推进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建设,镇内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共性工厂涉及的共性工序的规模以下建设项目,规模以下建设项目是指产值小于2千万元/年的项目:对于符合镇街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环保手续齐全、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规模以下技改、扩建、搬迁建设项目,经镇街政府同意后,方可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或备案项目建设。港口镇家居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发展产业为家具制造业、智能家居设备制造业、显示器件制造业,其共性工序为①表面处理工艺(不含电镀)--化学前处理(脱脂除油、酸洗)、化学转化膜(磷化、陶化、硅烷化、发黑、阳极氧化)、电泳、蚀刻;②集中喷涂--喷粉、喷漆;港口镇展示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发展产业为展示制品,其共性工序为化学前处理及转化膜表面处理(除油、浸蚀、酸洗、表面氧化、磷化、陶化等),涂装类表面处理(喷粉、喷漆、阳极氧化、电泳、化学镀),塑料制品加工(注塑、发泡、丝印),玻璃加工、亚克力加

工;港口镇游艺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发展产业为游艺,其共性工序为①树脂成型:成型、打磨、补灰、喷漆晾干;②钢材配件生产工艺:钢材、机加工、焊接、配件;③游艺机成品生产工艺:玻璃钢配件、钢材配件、人工组装、成品;④包装木桩制作生产工艺:玻璃钢配件、钢材配件、人工组装、成品。。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9 号 G 栋首层第八卡,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家具制造业、智能家居设备制造业、显示器件制造业、展示制品和游艺业,无需进入共性园区,项目符合《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

7、《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中"分区分级:根据地下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管理需要,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按照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紧迫程度进行分级,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6.843km2,占全市面积的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40.605km2,占全市总面积的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9号G栋首层第八卡,不在方案中的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属于一般区,符合要求,详细见附图7。

8、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9号G栋首层第八卡,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镇区的总体规划。其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因此,该项目地从选址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关于同意调整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0]303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山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22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中山市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②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符合功能区划相关要求。

- ③项目所在地无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中山市城市建设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④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消声、隔声等综合措施处理,再经距离衰减作用后,边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 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2542 生物质 致密成型燃料 加工	生物质成型颗粒4万吨	投料、破碎、 除铁、粉碎、 制粒、筛分、 包装	二十二、石油、煤炭 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项目类别中"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中的"生物质致 密成型燃料加工。	无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 (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 (10)《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1))。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中山市博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9号G栋首层第八卡(东经113°25'6.196"北纬22°36'6.89")。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用地面积64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4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生物质成型颗粒,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4万吨。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层高约 9.5m,本项目用地面积 6400 m²,总建筑面积 6400 m²,主要设置投料、破碎、除铁、粉碎、制粒、筛分生产区,仓库、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 UL T III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储存成品、原材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公用工性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废水	1、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 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到浅水湖; 2、喷淋塔用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喷雾用水以挥发形式损耗。	
环保工程	废气	1、破碎工序废气经密闭设备顶部集气管收集后采用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1条15mG1排气筒排放。 2、粉碎工序废气经密闭设备顶部集气管收集后采用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1条15mG2排气筒排放。 3、制粒、筛分工序废气经密闭设备顶部集气管收集后采用一套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1条15mG3排气筒排放。 4、投料、输送工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条15mG4排气筒排放。 5、车辆运输的扬尘、卸料工序、原料堆放过程废气设置喷雾系统进行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按指定位置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暂存间,然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的单位处理。	
	噪声	合理安装;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采取隔声、减震、 消声等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	

表 3.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生物质成型颗粒	4 万吨	包装规格 1 吨/袋,产品规格为直径 8 毫米,长度 3-4 厘米。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名称	物态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是否属于环 境风险 物质	风险物质补 充临界 量 t
木块、锯 末	块状	40013.71	1000	/	否	/
机油	液体	0.1	0.1	50kg/桶	是	2500

备注:①项目杂柴边角料源于镇区家具厂木加工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拆除园林绿化过程中的树木,不含油漆、胶黏剂等,均为属于原木的废弃木材。

②原料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不涉及露天堆放。

表 5. 物理平衡表

**** PA = 1 PA **								
投入	(吨)	产出	(吨)					
木块、锯末	40013.71	生物质颗粒	40000					
回用粉尘	31.61	粉尘产生量	41.32					
/	/	分选固废	4					
合计	40045.32	合计	40045.32					

表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1.	投料斗	/	2 个	投料
2.	破碎机	200KW	1台	破碎
3.	粉碎机	315KW	1台	粉碎
4.	制粒机	HFL315KW9000	3 台	制粒
5.	振动筛分机	/	1台	筛分
6.	皮带输送机	其中1条4米,1 条7.5米,2条10 米,1条12米,2 条14.5米	7 台	输送
7.	双螺旋输送机	/	6 台	输送
8.	皮带除铁机	/	2 台	除铁
9.	空压机	15KW	1台	辅助设备

注:①以上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②以上设备耗能均为电能。

表 7. 项目产能核算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机生产量 t/h	年工作时间 h	产能合计 t/a
制粒机	3	6	2400	43200

制粒机理论设计产出量为 43200t/a, 项目计划生产的产能为 40000t/a, 计划生产产能占理论设计产能的 92.59%, 因此可满足生产要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2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16 小时,19:00~12:00,涉及夜间生产。

6、给排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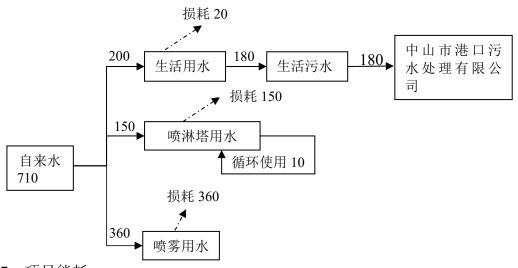
宿。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生活用水量 10m:/人·a 计,生活用水量约 200t/a,均为员工生活用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 180t/a (0.6t/d),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②喷淋塔用水:

项目粉碎、制粒、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用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项目共设 2 套水喷淋设备,水喷淋循环水池有效容量约 5m³,以每天蒸发损耗量占水池有效容量的 5%计算,则水喷淋设备每天补充蒸发损耗量 0.5t/d(150t/a)。水喷淋装置喷淋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喷雾用水:

项目在生产车间安装喷雾沉降车间内颗粒物,总共10个喷头,一个喷头喷水量按0.25L/min 计算,采取喷水雾,喷头日工作时间约8h,年工作300天,则项目喷雾用水量约为1.2t/d(360t/a),均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7、项目能耗

表 8. 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水	710t/a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电	150 万度	市政供电

8、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周边50米内无敏感点,最近距离为南面400米处的群乐社区。项目分别设有破碎区、筛分区、粉碎区、制粒区、原料贮存区、成品仓、办公区,破碎区、粉碎区分布于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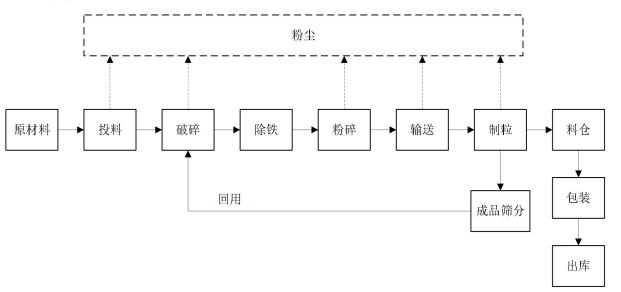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内的北侧,制粒布置于厂区内南侧,其余为原料贮存区、成品仓,办公区分布在厂区内的西侧。项目用地范围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筛分工序和制粒工序等高噪声源强,在布置时,高噪声源强的设备布置在厂区的东面尽量远离敏感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破碎工序、筛分工序、粉碎工序、输送工序、制粒工序、投料工序等,通过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并将排气筒位置设置在厂房北面和南面,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较大的影响,故厂区的布局是合理的。

8、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置东面为中山市铂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北面为广东中山港口连勤搅拌站;西面为中山市亿和建材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 利用铲车将原材料锯末、木块等投至投料斗内,该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h。

破碎: 通过输送带将锯末、木块原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送至破碎机内进行破碎,将原料破碎成粗颗粒状粒径约 6mm~7mm 的颗粒。破碎全程在密闭的破碎房内进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除铁: 输送带上设有除铁机,可快速自动地将铁磁物质从物料流中分离出来。此工序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不会产生粉尘,年工作时间 2400h。

粉碎: 将粉碎成粒径为 3mm~4mm 以内的碎木屑,粉碎机内自带有筛机,粉碎机在粉碎过程中全程密闭,达到粉碎粒径要求的颗粒将通过筛机筛出。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输送: 将粉碎好的木屑颗粒通过全程密闭的双螺旋和输送带输送原料。双螺旋是利用旋转的螺旋叶片推移物料而进行输送,主要用于颗粒或粉状物料的水平输送、倾斜输送、垂直输送等形式,能同步完成物料的输送和混合、搅拌、松散。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制粒:通过输送带将筛分好的原料送至制粒机进行制粒,制粒不使用粘合剂等,制粒机主要由进料系统、压缩系统、传动系统等部分组成。

1.进料系统由送料器和送料口组成,原料通过送料器进入送料口,然后被输送到压缩系统进行下一步处理。2.压缩系统是制粒机的核心部分,主要由压辊和模具组成。原料通过进料系统的输送后,进入压辊和模具直接的空间,当压辊旋转时,原料被压缩成颗粒状,同时通过模具的孔洞,形成所需大小的颗粒。3.传动系统是制粒机的动力来源,主要由电机、减速器和传动轴组成。电机通过传动轴带动压辊的旋转,使原料得以被压缩成颗粒状。制粒机在制粒过程中全程密闭,只留有出料口和废气排口,制粒温度约为110℃左右,制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年工作时间为2400h。

成品筛分:将制粒后产品进行筛分,不合格成品回用到破碎工序重新破碎再利用,该过程有粉尘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h。

包装: 经成品筛分好后的成品通过输送带进入成品料仓中储存,通过底仓输送带进入打包区进行包装出库,部分产品无需包装直接通过输送带装车出库,此过程中无粉尘废气产生,年工作时间为2400h。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属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 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浅水湖进入石岐河内。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号〕可知, 纳污水体石岐河、浅水湖功能区划为IV类,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项目运营过程中不直接向纳污水体内排放废水污染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 响类)(试行)》要求,此次评价过程中直接引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区域地表水环境 年报结果进行评价。本次评价引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发布的《2023年水环境年报》 中关于石岐河达标情况的结论进行论述。石岐河为IV类水功能区域,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 管部门网站公布的《2023 年水环境年报》, 2023 年石岐河水质类别为V类, 水质状况为 中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为改善石岐河的水质情况,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已在"十四 五"规划中提出要求:"加快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全市水环境科学治理、源头治 理系统治理、流域治理,全力消防未达标水体。坚持系统推动水体整治,开展排口溯源分 析, 厘清雨水、污水排口, 分类整治排污口, 实行定期巡查和挂账销号管理, 加强排污口 水质监测。深入优化水体整治工程方案。充分论证、科学制定控源截污、清淤、生态补水、 河岸修复等治理路径,形成"一河一策"治理对策,优化完善工程设计方案,杜绝"过度设 计"。采取以上措施后,石岐河水质状况将得到改善。

2023年水环境年报

信息来源:本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4-07-17 分享: 🚳 💰 2023年水环境年报

1、饮用水

2023年中山市两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全禄水厂、马大丰水厂)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皿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

2023年长江水库(备用水源)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营养状况处于贫营养级别。

2、地表水

2023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兰溪河、 洋沙排洪渠、海洲水道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石岐河水质类别为Ⅴ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氯氮。

与2022年相比,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海洲水道、中心河、兰溪河、泮沙排洪 渠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水质有所好转。

3、近岸海域

2023年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为1个国控/省控点位(GDN20001)。根据监测结果,春夏秋三季无机氮平均浓度为1.96mg/L,水质类别为劣四类,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同比增长22.5%。与2022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改善。(注:中山市近岸海域的临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牛态环境临测中心。)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修订版)》(中府函〔2020〕196号印发),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2023 年中山市属于不达标区,具体见下表。

		***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	8	150	5.33	达标		
302	年平均值	5	60	8.33	达标		
NO	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	56	80	70.00	达标		
NO_2	年平均值	21	40	52.50	达标		
DM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72	150	48.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值	35	70	50.00	达标		
DM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42	75	56.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20	35	57.1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63	160	101.88	超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800	4000	20.00	达标		

表 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CO、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根据《2023 年张溪站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CO、 O_3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X 10.	坐午17末的小先队	エクいハ				
	监测点	5.坐标			现状	评价标	最大	超标	达
点位 名称	X	Y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μg/m³	准 µg/m³	浓度 占标 率%	超你 频率 %	标 情 况
张溪	113°23'54"E	22°32'53"N	SO_2	日均值第 98 百 分位数浓度值	8	150	6	0	达 标
瓜茯	113 23 34 E	22 32 33 IN	302	年平均值	4.5	60	/	/	达 标

表 10.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NO ₂	日均值第 98 百 分位数浓度值	62	80	133.8	0.82	达 标
	NO ₂	年平均值	23.3	40	/	/	达 标
	PM ₁₀	日均值第 95 百 分位数浓度值	82	150	102.7	0.27	达 标
		年平均值	41	70	/	/	达标
	DM	日均值第 95 百 分位数浓度值	50	75	124	0.82	达 标
	PM _{2.5}	年平均值	22.3	35	/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 动平均值的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68	160	151.9	11.78	超标
	СО	日均值第 95 百 分位数浓度值	800	4000	25	0	达 标

由上表可知,SO₂年平均及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NO₂年平均及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PM₁₀年平均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综上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为持续改善中山市大气环境质量,中山市将切实做好各类污染源监督管理。一是对全市涉 VOCs、工业锅炉及炉窑等企业进行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加强巡查建设工地、线性工程,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三是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执法,现场要求施工负责人做好车辆检查及维护;四是加强对餐饮企业、流动烧烤摊贩以及露天焚烧的管控,严防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发生;五是加强加油站、油库监督管理,对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等设施进行油气密闭性检查;六是加大人员投入强化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拥堵;七是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柴油车路检工作,督促指导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使用台账。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3) 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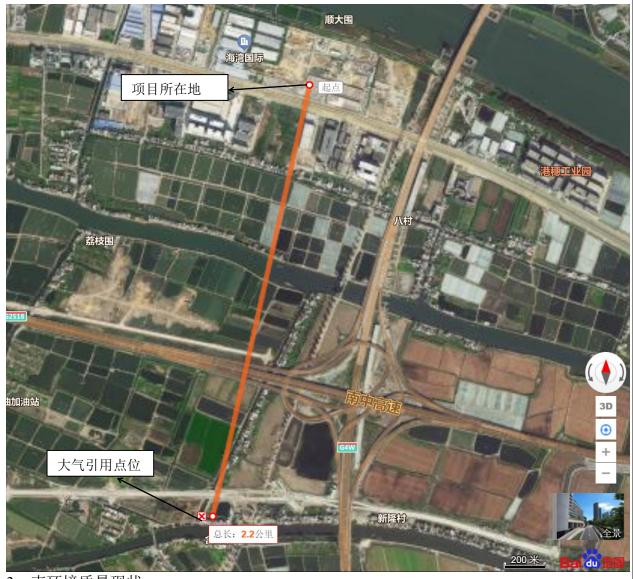
为了解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特征因子为 TSP。TSP 引用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于2025年4月1日~3日在胜隆社区进行采样监测,具体监测情况如下所示。

表 11.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相对厂区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胜隆 社区	TSP	日均值	0.3	0.093-0.114	38	达标	南	2200

监测结果分析可知,评价范围内 TSP 的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文件,项目所在地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9 号 G 栋首层第八卡,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 500m,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建设场地地下水环境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不属于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不属于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不使用地下水。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泄漏可能垂直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危险废物泄漏,导致危险废物被雨水淋洗后产生的废液进入到地下,污染地下水,但项目厂区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且针对不同区域已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做好预防措施后垂直下渗的可能性不大,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项目不开展地下水背景值调查,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项目主要存在颗粒物大气沉降污染项目周边土壤、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可能。项目已建厂房生产,项目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不设露天生产及原辅料堆放场地,厂房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针对不同区域已进行了不同的防渗处理。另外,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底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厂房车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综上,项目不开展土壤背景值调查,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房已建成,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资源。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与车间厂界距离/m
群乐社区	113.42307 22.59493	村庄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南	400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处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表水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外排生产废水产生,故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是一类工业区,天然植被已不存在,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绿化树种,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珍稀动物植物分布。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废气种 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染物	投料、 破碎工 序废气	G1	颗粒物	15	120	1.4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
排放控	粉碎工序废气	G2	颗粒物	15	120	1.4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
制标	制粒、 筛分工 序废气	G3	颗粒物	15	120	1.4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
准	投料、 输送工 序废气	G4	颗粒物	15	120	1.4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
	厂界无 组织废 气	/	颗粒物	/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注:项目排气筒没有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因此排放速率需要进行折半计算。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pH 值	6~9	
	$\mathrm{COD}_{\mathrm{cr}}$	≤50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生活污水	BOD ₅	≤300	值》(DB44/26-2001)第二时
	SS	≤400	段三级标准
	NH ₃ -N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4.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11/24 M. 1 = = = = = = = 2
厂界	执行标准	限值 (单位: dB(A))
厂界	2类区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

制指

标

1、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污管道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需申请 COD_{Cr}、氨氮总量控制。

注:工作时间300天

-21-

本项目为租用原有已建好厂房,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量约为 200 吨/年, 生活污水产生率按 90%计, 污水排放量 |约为 180t/a(0.6t/d)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染物分别为 pH 值 6-9、CODcr≤250mg/L、 |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处理后,经市政管道 |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浅水湖。

生活污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浅水湖。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港口 |镇西街社区穗农广胜围,浅水湖北侧。规划用地 8 公顷,投资 1.5 亿元,设计总规模为日 处理能力 8 万吨,分三期建成,经过多道工序处理排放的污水,设计水处理量为一期 2 万 |m³/d(已于 2009 年 10 月份投产),二期 2 万 m³/d(2010 年 7 月份动工兴建),三期 4 万 |m³/d (未计划)。一期污水接收管网的服务范围包括:港口河、浅水湖、长江北路南侧镇 界和木河迳之间及阜港路以西的大丰工业园、石特区石特涌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服 务面积 15.5 平方公里。二期污水接收服务范围:在一期基础上增加阜港路以东的大丰工业 |园南部分区域及长江北路以北与浅水湖以南区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服务面积 22.72 施 |平方公里。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 CASS 污水处理工艺,处理效果稳定,出水 水质可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浅水湖。

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收管网的服务范围,且项目建设有完善 的市政管网作配套。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6t/d, 经项目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放生活污水水质指标可符合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中山市港 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能力 4 万 t/d, 因此,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量对中山市港 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综上所述,本项目运

运 营 期 环 境 响 和 护

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其排水水质可以达到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标准,水量较小,不会对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建成使用后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2)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喷雾用水以蒸发形式损耗,不外排。

表 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					污头	杂治理设	<u></u> 拖		排放口	
序号	水类别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去 向	排放 方式	排放 规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理设施 理设施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 BOD ₅ 、SS 及氨氮	进入中港 山口污水 中 建水 中 建水 中 建水 中 建水 全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间接 排放	间排排期流稳 断放间量定	DW001-1	三级化	预处理	DW001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表 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Lit. M.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Litte S.E.	>→ =t. L1t. 3.t.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排放口编号	经度	纬度	放量/ (t/a)		排放 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1	DW001	113.423581	22.599035	180	经三级预 理后进市市 中山污水限 理有司司	放, 排放	/		BOD ₅ 、	pH6-9 COD _{Cr} ≤40mg/L, BOD ₅ ≤10mg/L, SS≤10mg/L, NH ₃ -N≤5mg/L	

表 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号	雅以口狮 兮	类	名称	浓度限值/(mg/L)
			$\mathrm{COD}_{\mathrm{Cr}}$	500
1	DW001	生活污水	BOD ₅	300
1	DW001		SS	400
			NH ₃ -N	/

			рН		6-9	
		表 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新建项目)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d)	排放浓度 (t/a)	排放量(t/a)
		流量	/	0.6	/	180
		pН	6-9	/	6-9	/
1	DW001 (生活污	$\mathrm{COD}_{\mathrm{Cr}}$	300	0.00018	250	0.045
1	水)	BOD ₅	200	0.00012	150	0.027
		SS	250	0.00015	200	0.036
		NH ₃ -N	30	0.000018	25	0.0045
		pН	6-9	/	6-9	/
		$\mathrm{COD}_{\mathrm{Cr}}$	300	0.00018	250	0.045
全「	^一 排放口合 计	BOD ₅	200	0.00012	150	0.027
	* 1	SS	250	0.00015	200	0.036
		NH ₃ -N	30	0.000018	25	0.0045

综上所述,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及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破碎、粉碎、制粒、筛分工序废气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粉碎、制粒、筛分工序废气。项目在破碎、粉碎、制粒、筛分过程中产生一定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表中剪切、破碎、筛分、造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⁴吨/吨-产品,项目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4 万 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 26.76t/a。根据行业经验,破碎过程需要将较大的木材破碎成颗粒状木块,故部分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大,因此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占产生总量的 50%,则破碎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13.38t/a;粉碎工程需要将颗粒状木块粉碎成更细小的木屑颗粒,因此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占产生总量的 30%,则粉碎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8.028t/a;筛分过程需要将粉料震动筛分,制粒工程主要通过压缩将木屑颗粒制成成型的生物质颗粒,故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制粒、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占产生总量的 20%,则制粒、筛分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5.352t/a。

(1) 破碎工序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破碎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13.38t/a, 年工作时间约2400h。

收集治理情况: 因车间体积较大,无法做到负压,为了减少无组织粉尘溢出厂外,项目生产时,厂房密闭生产,拟在破碎机上安装管道直接连接设备进行收集,根据行业经验,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整体密闭,设备输送为流水线生产,破碎机采用密闭的管道输送到粉碎机),收集效率以95%计。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回收利用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工作时间为2400h/年,风量10000m³/h。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表 4-55 收尘装置概述一览表,旋风收尘器的收尘效率为 50~80%,布袋过滤器的收尘效率为 90~99%,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密度较大、粒径较大,且产生浓度较高,因此项目旋风除尘器回收效率取值 80%,布袋除尘器回收效率保守估计取值 99%,综合回收效率取值为 95%。

收集合理性分析: 项目拟采用集气管道直接连接产污设备收集废气,废气在管道的流速约 20m/s,管道的管径约 40cm,废气收集所需的风量为 $Q=3600\text{AV}_0(A:$ 管道面积; $V_0:$ 废气在管道的流速)。项目 1 台破碎机,设置 1 条收集管道,则废气收集所需要的风量为 $Q=3600\times3.14\times(0.4/2)^2\times20\times1=9043.2\text{m}^3/\text{h}$ 。因此设计风量取 $9043.2\text{m}^3/\text{h}$,考虑压损,项目 破碎工序设计的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

(2) 粉碎工序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粉碎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8.028t/a, 年工作时间约2400h。

收集治理情况:

项目粉碎工序设备粉碎机在进行粉碎工序的过程中全程密闭,仅留有一个废气排口, 因此项目拟在粉碎机的废气排口处设置收集管道与排口直连,摇摆筛机进料口和出料口与 物料输送带密闭连接,根据行业经验,本项目粉碎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取值为95%。项目粉 碎工序废气排口直连风管,引至旋风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喷淋治理后通过1根 15米高排气筒(G2)有组织排放,共设1套治理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表 4-55 收尘装置概述一览表,旋风收尘器的收尘效率为 50~80%,布袋过滤器的收尘效率为 90~99%,项目生的产粉尘颗粒密度较大、粒径较大,且产生浓度较高,因此项目旋风除尘器回收效率取值 80%,布袋除尘器回收效率保守估计取值 99%,综合回收效率取值为 95%。

收集合理性分析: 项目拟采用集气管道直接连接产污设备收集废气,废气在管道的流

速约 20m/s,管道的管径约 50cm,废气收集所需的风量为 Q= 3600AV_0 (A:管道面积; V₀: 废气在管道的流速)。项目 1 台粉碎机,设置 1 条收集管道,则废气收集所需要的风量为 Q= $3600\times3.14\times(0.5/2)^2\times20\times1=14130\text{m}^3/\text{h}$ 。因此设计风量取 $14130\text{m}^3/\text{h}$,考虑压损,项目 破碎工序设计的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

(3) 制粒、筛分工序废气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制粒、筛分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5.352t/a, 年工作时间约 2400h。

收集及处理情况:

项目筛分工序设备筛分机在进行筛分工序的过程中全程密闭,仅留有一个废气排口,项目制粒机在进行制粒工序的过程中全程密闭,仅留有一个水蒸气排口,水蒸气为制粒过程中的高温使原料中的水分蒸发而形成,因此项目拟在制粒机的水蒸气排口处设置收集管道与排口直连,制粒机进料口与物料输送带密闭连接,出料口口径极小,且通过制粒机完全压缩后形成致密成型颗粒才能从出料口产出,因此出料口处几乎无粉尘废气产生,根据行业经验,本项目制粒、筛分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取值为95%。项目制粒、筛分工序废气排口直连风管,引至旋风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喷淋治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G5)有组织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表 4-55 收尘装置概述一览表,旋风收尘器的收尘效率为 50~80%, 布袋过滤器的收尘效率为 90~99%, 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密度较大、粒径较大, 且产生浓度较高, 因此项目旋风除尘器回收效率取值 80%, 布袋除尘器回收效率保守估计取值 99%, 综合回收效率取值为 95%。

收集合理性分析:

项目拟采用集气管道直接连接产污设备收集废气,废气在管道的流速约 20m/s,管道的管径约 30cm,废气收集所需的风量为 $Q=3600\text{AV}_0(A:$ 管道面积; $V_0:$ 废气在管道的流速)。项目 3 台制粒机,1 台筛分机,设置 4 条收集管道,则废气收集所需要的风量为 $Q=3600\times3.14\times(0.3/2)^2\times20\times4=20347.2\text{m}^3/\text{h}$ 。因此设计风量取 $20347.2\text{m}^3/\text{h}$,考虑压损,项目制粒、筛分工序设计的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

(4) 投料和输送废气

项目投料时,木块、锯木使用铲车送至输送带,由输送带进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转运输送过程产生粉尘,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七章木材加工厂"表

17-1 中的"锯末堆的进料、出料和贮存",产污系数为 0.50kg/t;项目年使用木块和锯末40013.7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中木块约占 70%,锯末约占 30%,则锯末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6t/a。

收集治理情况:

项目拟在投料口和输送带出料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污染物产生点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在设备上方留有一个进料通道,出料口与物料输送带密闭连接,根据行业经验,本项目投料口和输送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取值为65%。项目投料和输送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回收利用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G4)有组织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表 4-55 收尘装置概述一览表,布袋过滤器的收尘效率为 90~99%,项目生的产粉尘颗粒密度较大、粒径较大,且产生浓度较高,因此布袋除尘器回收效率保守估计取值 90%。

收集合理性分析:

投料口和输送带集气罩风量设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计算公式为:

 $Q=0.75 (10\times X^2+A) \times Vx$

Q: 集气罩排风量 m³/s;

X: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m, 项目取 0.3m;

A: 罩口面积, m²: 建设单位拟设在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每个罩子面积约为 1m²

Vx: 最小控制风速, m/s: 项目取 0.5m

故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565m³/h,项目设有 2 个投料口,7 个输送带出料口,则总需风量为 23085m³/h,考虑压损,项目投料、输送工序设计的风量为 25000m³/h。

表 19. 破碎、粉碎、制粒、筛分、投料、输送工序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			<u> </u>	上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染物	产生 量 t/a	收集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G1 破碎 工序	颗粒物	13.380	12.711	5.296	529.625	0.636	0.265	26.481	0.669	0.279	
G2 粉碎 工序	颗粒物	8.028	7.627	3.178	211.850	0.381	0.159	10.593	0.401	0.167	
G3 制	颗粒物	5.352	5.084	2.119	84.740	0.254	0.106	4.237	0.268	0.112	

G4 投 料、 输送 工序	颗粒物	6.000	3.900	1.625	65.000	0.390	0.163	6.500	2.100	0.875
粒、 筛分 工序										

注: G1 风量 10000m³/h, G2 风量 15000m³/h, G3 风量 25000m³/h, G4 风量 25000m³/h, 年工作时间均为 2400h。

根据上述表格,破碎、粉碎、制粒、筛分、投料、输送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3.438t/a。项目拟在生产区安装喷雾沉降颗粒物,车间工况下处于密闭状态,沉降效率以 80%计,则沉降的颗粒物为 2.75t/a(沉降的粉尘通过人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688t/a,排放速率为 0.287kg/h。

项目破碎、粉碎、制粒、筛分、投料、输送工序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 车辆运输废气

项目车辆运输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表征。项目通过对车辆物料覆盖薄膜,厂房内设置喷淋洒水除尘装置,减少车辆运输时物料的外泄,以减少扬尘产生量,经以上措施后可减少车辆运输扬尘的产生,则车辆运输过程粉尘仅定性分析,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卸料废气

项目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原料来料后,通过的装卸车运输至料仓进行卸料,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七章木材加工厂"表 17-1 中的"锯末堆的进料、出料和贮存",产污系数为 0.50kg/t;项目年使用木块和锯末 40013.7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中木块约占 70%,锯末约占30%,则锯末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6t/a。项目堆放区为密闭车间,装卸过程约有 80%粉尘在原料料仓内自然沉降。另外在卸料过程中,建设单位拟对原料进行洒水作业,以抑制扬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湿抑制控制效率为 50%,则卸料过程粉尘无组织

排放量为 0.6t/a, 0.5kg/h(工作时间 1200h)。自然沉降洒水降尘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使用。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 原料堆放废气

原料仓堆存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七章木材加工厂"表 17-1 中的"锯末堆的进料、出料和贮存",产污系数为 0.50kg/t;项目年使用木块和锯末 40013.7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中木块约占 70%,锯末约占 30%,则锯末堆放粉尘产生量约为 6t/a。项目采取生产原料少量多次运输的方案,减少生产原料在堆场中的堆放时间,且项目堆放区为密闭车间,约有 80%粉尘在原料仓内自然沉降;堆放区定期喷水,保持原料堆表面湿润,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湿抑制控制效率为 50%,则原料仓堆放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6t/a, 0.25kg/h(工作时间 2400h)。自然沉降洒水降尘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使用。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2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 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G1		颗粒物	26.481	0.265	0.636
2	2 G2 颗粒物		10.593	0.159	0.381
3	G3	颗粒物	4.237	0.106	0.254
4	G4	颗粒物	6.500	0.163	0.39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661
有组	织排放总计		1.661		

表 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	124		主要	国家国	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放口编号	, 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 物 治 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年排放 量(t/a)
1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1000	1.888
				1			·

无组织排放总	颗粒物	1.55	
;+	大块个里子分	4.33	
VI			

表 2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661	1.888	3.549

表 2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G1		颗粒物	5.296	529.625	/	/
G2	废气收集措施	颗粒物	3.178	211.850	/	/
G3		颗粒物	2.119	84.740	/	/
G4		颗粒物	1.625	65.000	/	/

3、大气环境影响结论分析

根据《中山市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未达标区,主要外排废气有破碎、粉碎、制粒、筛分、投料、输送工序、车辆运输废气、卸料废气、 原料堆放过程废气。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破碎、粉碎、制粒、筛分、投料、输送工序废气

本项目破碎、粉碎、制粒、筛分、工序废气排口与风管直连,投料、输送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回收利用后通过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G1-G4)有组织排放。项目破碎、粉碎、制粒、筛分、投料、输送工序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废气、卸料废气、原料堆放过程废气以及未被收集和处理的破碎、粉碎、制粒、筛分、投料、输送工序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量,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位置设置合理,经处理后外排废气对周围影响不大。

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 ①水喷淋:水喷淋废气净化塔工作原理: 当其有一定进气速度的含尘气体经进气管进入后,冲击水层并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尘粒由于惯性则继续按原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粘附后便停留在水中,在冲击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尘水径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池,净化气体外排。
- ②布袋除尘器:利用多孔纤维材料制成的滤袋将含尘气流中的粉尘捕集下来的一种干式高效除尘装置,当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表面,干燥空气则通过滤袋纤维间的缝隙排走,从而达到分离含尘气体粉尘的目的,由于其具有除尘效率高,尤其对微米及亚微米粉尘颗粒具有较高的捕集效率,且不受粉尘比电阻的影响,运行稳定,对气体流量及含尘浓度适应性强,处理流量大,性能可靠等优点,因此广泛使用于工业含尘废气净化工程。
- ③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由筒体、锥体、进气管、出气管和排灰管组成。旋风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从切向进气口进入旋风分离器时,气流会由线性的远东运动变为周围运动,大部分旋转气流会沿着旋风除尘器的壁面从圆柱体螺旋向下至圆锥体,通常称为外旋气流。

含尘气体在旋转过程中产生离心力,将相对密度高于气体的尘粒甩向墙壁。尘粒一旦 与墙体接触,就失去径向惯性力,靠向下的动量和重力沿墙体下落,进入排灰管。

旋风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当灰尘被离心风机抽入旋风除尘器时,它会沿着墙从上到下旋转。所以尘粒会被离心力从气流中分离出来,然后靠重力沿壁落入灰斗,然后气体沿出料管向上旋转,从出料管排出。旋风除尘器主要由低锥度外筒、排气管、进气管、锥形筒、储灰箱、除尘排灰阀等组成。

旋风除尘器对气固混合物中大于 5μm 的颗粒具有良好的分离效果,且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压力损失适中,因此常被用于一些含尘真空系统的预除尘。

旋风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气固分离装置,利用含尘气体旋转产生的离心力将粉尘从气流中分离出来。当含尘气流从进气管进入旋风分离器时,气流将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周运动。 密度高于气体的尘粒会失去惯性力,沿壁下落,进入排灰管。 当向下旋转的气流到达圆锥时,由于圆锥收缩,它接近吸尘器的中心。当气流到达锥体下端的某个位置时,继续从旋风除尘器的中部以相同的旋转方向从下往上螺旋流动。后,净化后的气体从排气管中排出。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治理,粉碎、制 粒工序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喷淋处理均为可行性技术。

表 24. 项目排气筒一览表

			排放口地	理坐标		是				
排放 口编 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治理措施	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排气 筒高 度	排气 筒出 口径	排气温度
G1	破碎工序	颗粒物	113.42420	22.59928	旋 半 袋器 后 织 放	是	10000m ³ /h	15m	0.8m	常温
G2	粉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113.42393	22.59937	旋尘布尘喷喷理组风器袋器淋淋后织放	是	15000m³/h	15m	1.0m	常温
G3	制、分序气	颗粒物	113.42370	22.59896	旋坐喷喷理组 风器塔 将 排 排 后 织 放	是	25000m ³ /h	15m	1.2m	常温
G4	投、送气	颗粒物	113.42417	22.59883	布袋除 尘器处 理后有 组织排	是	25000m ³ /h	15m	1.2m	常温

项目排气筒 G1~G4 排放废气污染物均为颗粒物。排气筒 G1~G4 之间的距离小于其排气筒几何高度之和(15m)高故排气筒 G1~G4 视为等效排气筒,应合并视为一个等效排气筒。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4.3.2.4 中规定,两根排放同种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等效排气筒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见附录 C"。等效排气筒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高度等参数计算公式如下:

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方法

- C.1 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
- C.2 等效排气筒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如下。
- C. 2. 1 等效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 按式 (C1) 计算:

$$Q = Q_1 + Q_2$$
 (C1)

式中: Q——等效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 kg/h;

 Q_1 , Q_2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VOCs排放速率,kg/h。

C. 2. 2 等效排气简高度按式 (C2) 计算: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cdots (C2)$$

式中: h——等效排气筒高度, m;

 h_1 , h_2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高度, m。

C. 2. 3 等效排气筒的位置

等效排气筒的位置,应位于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连线上,若以排气筒 1 为原点,则等效排气筒距原点的距离按式(C3)计算:

$$x = a(Q - Q_1) / Q = aQ_2 / Q$$
 (C3)

式中: x——等效排气筒距排气筒 1 的距离,m; a——排气筒 1 至排气筒 2 的距离,m; Q、 Q_1 、 Q_2 ——同C. 2. 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等效排气筒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5.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等效排气筒计算结果

	14 14				
排气筒编号 排放高度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是否达标
G1	15m	颗粒物	0.265	1.45	是
G2	15m	颗粒物	0.159	1.45	是
G3	15m	颗粒物	0.106	1.45	是
G4	15m	颗粒物	0.163	1.45	是
等效排气筒	15m	颗粒物	0.692	1.45	是

以上等效排气筒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速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标准。

(2)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G4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表 27.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80~90dB(A)之间;原 材料、成品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约在60~70B(A)之间。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dB (A) 破碎机 1台 85 1. 粉碎机 1台 90 2. 90 制粒机 3台 3. 振动筛分机 1台 85 4. 皮带输送机 7台 80 5. 双螺旋输送机 6台 80 6. 皮带除铁机 2台 80 7. 空压机 85 1台 8.

表 28. 项主要噪声源强度表

为降低噪声分贝值,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做好以下措施:

-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本项目设有夜间生产,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 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 |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若 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拍照、维修;

⑤项目室外噪声源主要为环保设备,需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即通过安装减振垫和减振弹簧、风口软连接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本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体结构,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 5~8dB(A)(本项目取 7dB(A)),墙体隔声及生产时关闭窗户和大门效果可以降噪 10~30dB(A)(本项目取 20dB(A)),即加装减振底座和墙体隔声共可降噪 27dB(A)。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ı		农业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29. 噪声监测方案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下:

(1) 生活垃圾:项目总员工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0.5kg/人•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固体废物:

- ①原材料中的废铁制品:原材料中混有铁钉、铁片等铁制品,在筛分工序会进行除铁过程,根据生产经验,废铁制品约占原辅材料的0.01%,则废铁制品量约为4吨,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②治理设施集尘、喷雾降尘的粉尘:治理设施集尘、喷雾降尘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 ②废除尘布袋: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除尘布袋,除尘布袋每年更换二次,项目设有3套布袋除尘器,单次更换布袋重量约0.01t,则产生量约为0.06t/a;

上述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机油年使用量为0.1t/a, 使用桶装, 单个包装罐质量约10kg, 每

桶装有原料100kg,则废桶产生数量为1个/a,产生量约为0.01t/a;机油用量为0.1t/a,使用过程中有损耗,更换量约为使用量的10%,则为0.01t/a,总产生量为0.02t/a。

②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其产生量约为0.01t/a。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 ②禁止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 ③贮存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 ④贮存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 ⑤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 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 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⑦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 ⑧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⑨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场所,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①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场必须用标签标明该桶所装危险废物名称,也需用指示牌标明。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和防火等防范措施,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
- ②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 后贮存:
 - ③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做好记录,

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 ⑤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⑥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
 - ⑦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 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 影响较小。

	71777										
序	危险 号 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 施
1	含油废 抹布及 手套	$\mathbf{H} \mathbf{W} / \mathbf{H} \mathbf{H}$	900-041-49	0.01	辅助	固态	机油	机油	1年	T, In	交由具有危 险废物经
2	废机 油	HW08度		0.01		液态	机油	机油		T, In	险及初经 营许可证 的单位处
3	废机 油包	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 废物	Unn_7/10_nx	0.01	辅助	固态	机油	机油	1年	T, In	理

表 3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 所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含油废抹 布及手套	HW49其 他废物	900-041-49				0.01	
2	危废暂存	/// / / / / / / / / / / / / / / / / /	HW08废		车间内	5m ²	密封贮	0.01	1年
3	X	废机油 包装物	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十四闪	3111 ⁻	存	0.01	1 1

五、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设有防渗漏措施,其有害成分渗出后,若经雨水淋溶等垂直渗入土壤,或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导致大量未经处理的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进入土壤,对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危废暂存区设置有围堰,可以阻止危废溢出,地面按要求做好防漏防渗。车间门口设置缓坡等截留措施,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

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 离及救护。

本项目厂区地面不存在裸露土壤地面,均设置了混凝土地面以及基础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防风防雨、地面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防渗技术到达等效黏土防渗层≥6m, K≤1×10⁻⁷cm/s,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或截留挡板,发生危险时将污染物截留在车间内,避免污染外界。若发生泄漏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漏,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 及时修复,采取以上措施,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地下水

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为间歇入渗型及连续入渗型。根据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1)危险废物暂存地未做好防雨防渗,导致危险废物被雨水淋洗后产生的废液进入到 地下、液态化学品和液态危废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破损的防渗层后通过包气带污染地 下水等事件的发生。

为防止对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腐防渗措施:

- ①车间内采取水泥混凝土进行硬化,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⁷cm/s。
-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要求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行,做好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地面为耐腐蚀、防渗透、防破裂的硬化地面,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等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
- ③分区防渗:将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划分为重点、一般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厂内主要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表。

	表 32.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元	防渗防腐分区	防渗结构形式	具体结构、渗透系数						
1	项目车间 内、危险 废 物 暂 存 区	重点防渗区		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 (厚度不宜小于150mm)+水泥基 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 于0.8mm)结构型式,渗透系数 ≤1.0×10 ⁻¹⁰ cm/s						
2	车间外区 域	一般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渗透系数≤1.0×10 ⁻⁸ cm/s						

综上分析,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确保防渗措施到位、密封到位,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 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为生产过程使用的机油,废机油,其Q值的确定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	0 值确定表
1X 33.	建议沙口	V 电栅足仪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危险物质Q值
1	机油	/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0.000044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总和Q=0.000044<1。

2、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油、废机油,机油、废机油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区。

3、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公司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其主要环境风险源分别为火灾风险、生产车间、化学品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和废气处理系统。现根据风险源的事故引发因素、防控措施分析各风险源的风险程度。

(1) 废气事故风险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各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浓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但是,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废气事故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可能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处理装置故障等。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并派专人巡视,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2) 化学品储存区和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化学品储存区的储存要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化学品储存区和危废暂存区设置有围堰,可以阻止液态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溢出,地面按要求做好防漏防渗。车间门口设置缓坡等截留措施,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3)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源的管理

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在装置区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在装置区内的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的要求。

②消防设备的管理

项目为租用生产厂房,厂房已通过消防验收,因此企业需要加强消防设备的管理工作,按照要求设置足够数量的消防栓、消防水带、消防枪、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安排专人管理,需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并记录,以保证消防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③消防废水收集

根据项目位置及周边情况,本项目在厂区大门设置漫坡,原则上漫坡高度至少为0.1m,雨水排放口设置的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并且配套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消防沙袋,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截留措施,将消防废水拦截在厂区内,防止废水排入周边水体,确保周边水体水质安全,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应急泵及时抽走转移,消防废水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④消防浓烟的处置

对于火灾时产生的大量有毒有害烟气,利用消防栓对其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及浓度,产生的废水截留在厂区内,待结束后,收集至事故废水收集容器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工、外境体扩射爬盖首位宣海里							
要	为容 素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破碎工 序废气 G1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布 袋除尘器治理后 有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标准			
		粉碎工 序废气 G 2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布 袋除尘器+喷淋 塔喷淋处理后有 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标准			
		制粒、筛 分工序 废气 G3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喷 淋塔喷淋处理后 有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排放标准			
1	六 气 「境	投料、输 送工序 废气 G 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有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排放标准			
		车辆运输废气, 原料, 放 过程废气	颗粒物	喷雾沉降后无 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	1表 〈环 境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后进入 中山市港口污 水处理有限公 司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1	环 境	采用有效		*****	生的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B12348-2008)2 类标准			
	一般	废钞	卡制品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	工业固废	废	布袋	交具有一般工 业固废处理能 力的单位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 影响			
物	危险	废机油及	女其包装物	交由具有相关 危险废物经营	A9 13			
	废物	含油废抹	木布及手套	许可证的单位 处理				

土及下污防措壤地水染治施

土壤:危废暂存区设置有围堰,可以阻止危废溢出,地面按要求做好防漏防渗。车间门口设置缓坡等截留措施,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本项目厂区地面不存在裸露土壤地面,均设置了混凝土地面以及基础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防风防雨、地面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防渗技术到达等效黏土防渗层≥6m,K≤1×10-7cm/s,危险区域车间外设置围堰,发生危险时将污染物截留在车间内,避免污染外界。若发生泄漏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漏,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 采取以上措施, 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地下水: ①车间内采取水泥混凝土进行硬化,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要求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行,做好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地面为耐腐蚀、防渗透、防破裂的硬化地面,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等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

③分区防渗:将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划分为重点、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生态 保护 措施

/

- 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性废气排放。
- 2、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在危废暂存间出入口设置围堰或者缓坡,防止原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环境 风防范 措施

- 3、化学品仓做好地面的防渗防漏,车间出入口设置围堰,防止泄漏的化学品污染周围土壤及地表水环境。
- 4、规范安全管理水平,严格控制生产车间明火,加强消防设施的配置,设置 事故废水收集及废水储存设施。
- 5、生产车间设置缓坡,消防事故废水通过生产车间门口缓坡拦截在生产车间内,再通过配套管道排入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内,防止泄漏的废水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等。
- 6、做好化学品、危险废物仓库和地面防渗处理和设置围堰,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消防沙、吸收棉等应急物资,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化学品、事故废水、危险废物和废气处理设施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污

	染。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环境	
管理	
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
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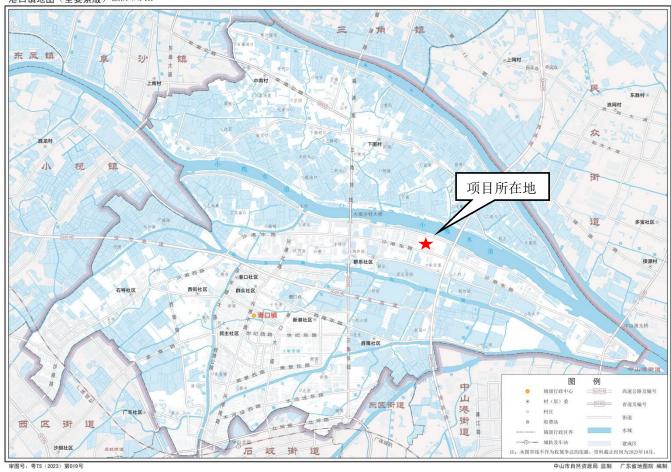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t/a①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3.549		3.549	
	$\mathrm{COD}_{\mathrm{Cr}}$			0.045		0.045	
 废水	BOD_5			0.027		0.027	
及小	SS			0.036		0.036	
	NH ₃ -N			0.0045		0.0045	
一般工	废铁制品			4		4	
业 固体废 物	废布袋			0.06		0.06	
危险废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0.02		0.02	
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七、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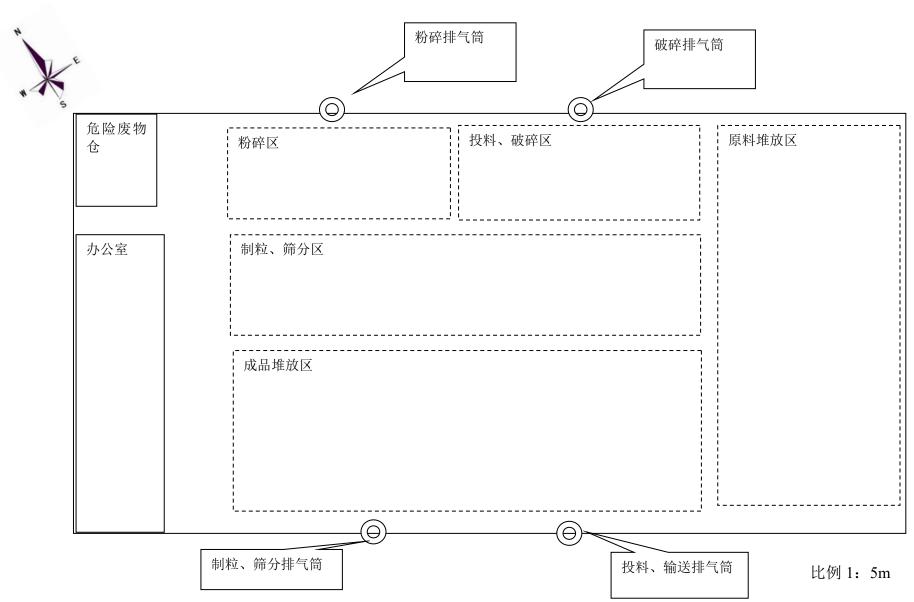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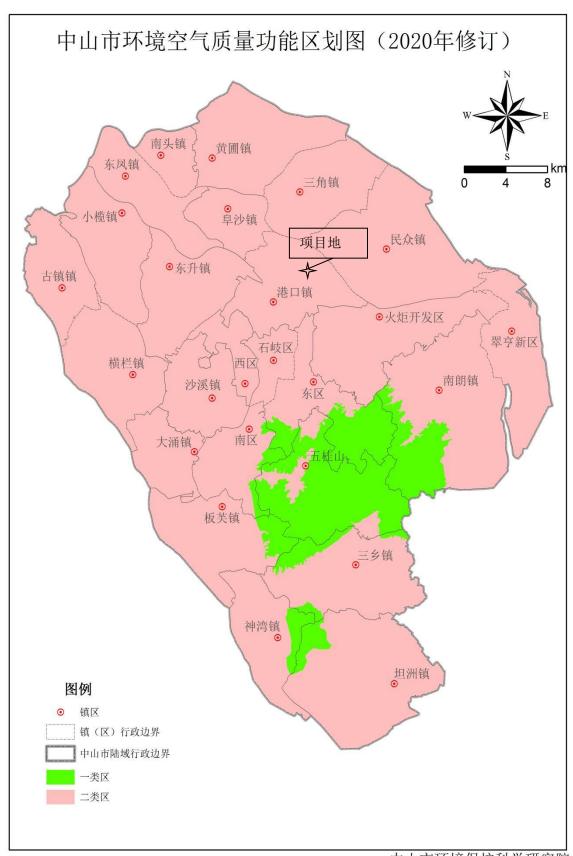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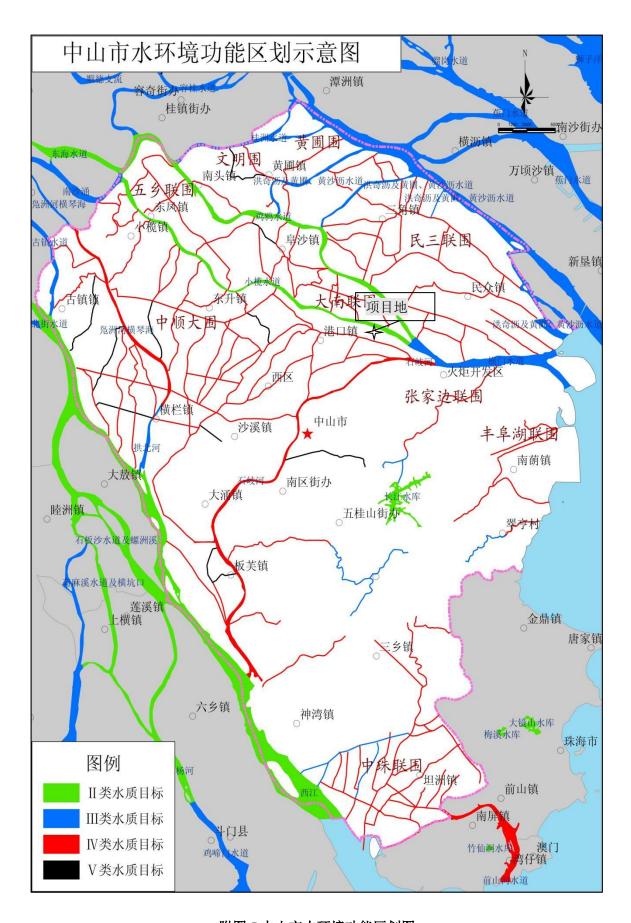


附图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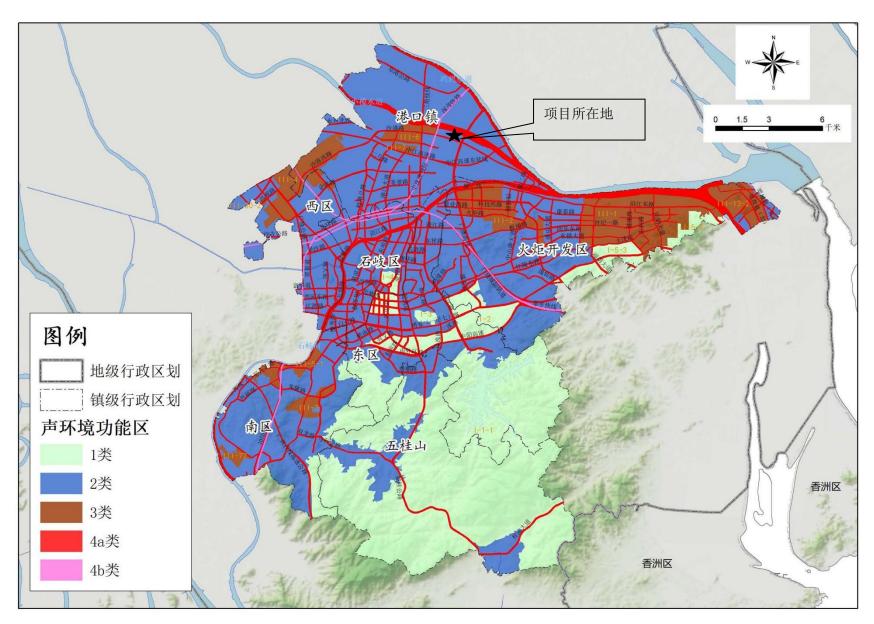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图 4 中山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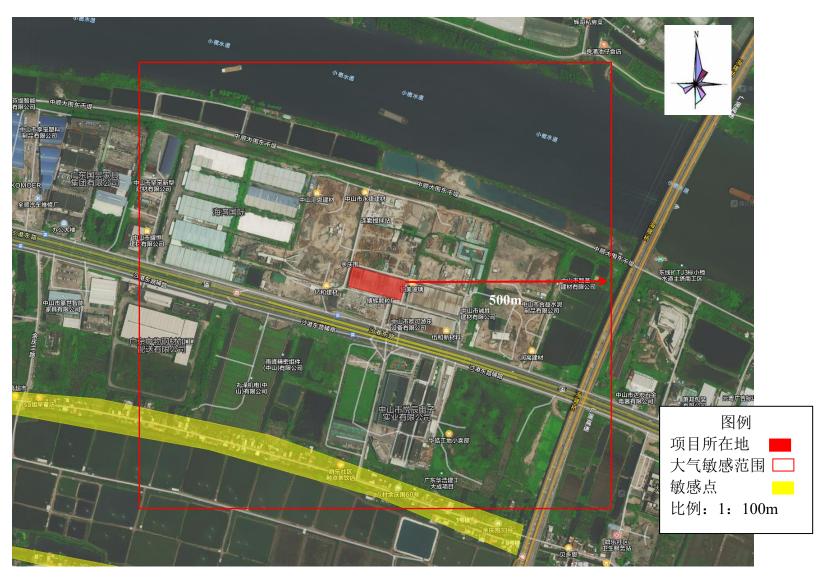
附图 5 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在中山市规划一张图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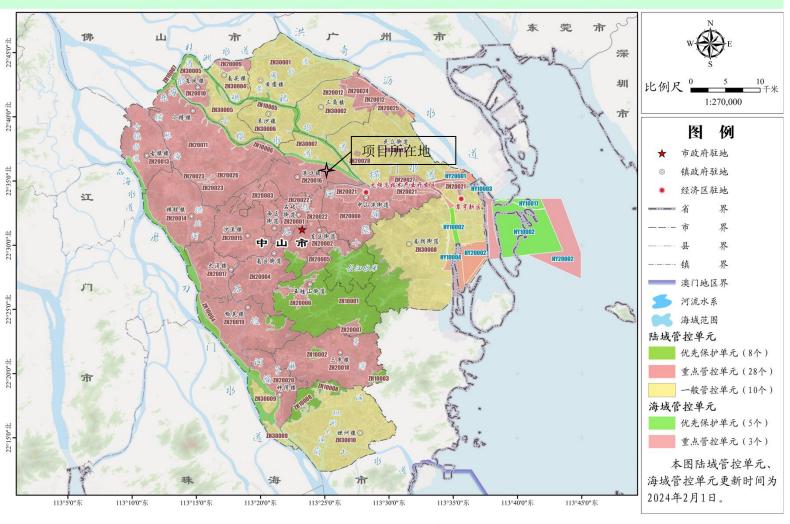


附图 8 建设项目大气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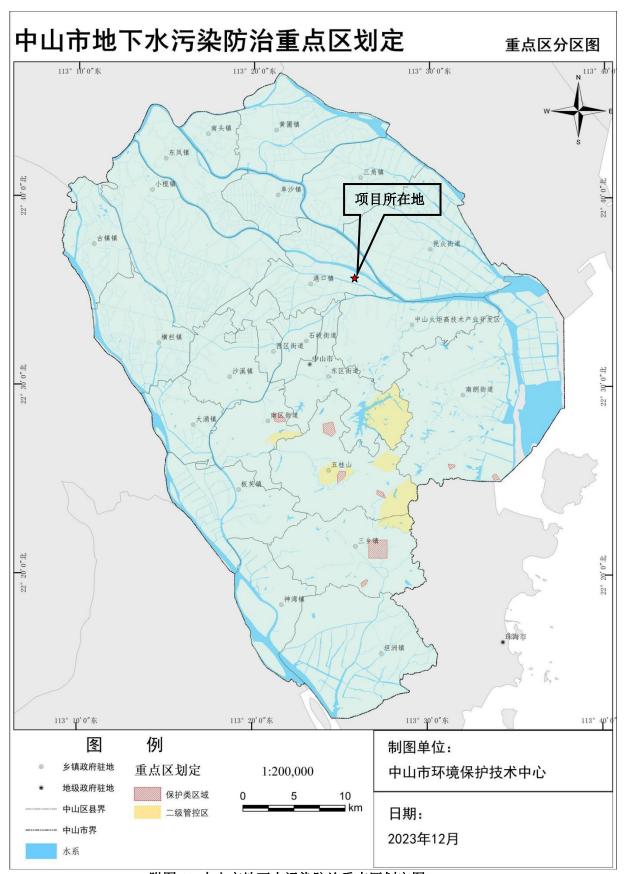


附图 9 建设项目声环境敏感点图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 10 建设项目环境管控图



附图 11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CJC-250401-B01-Z

项目名称: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编 写: 吴卓

签 发:

签发日期: _ ⊃o)\$. 4 . 8 ____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向本公司提出,无法 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 9、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 10、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523808

电话: 0769-22892259

邮箱: gdzhongchen123@163.com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总部二路9号金百盛产业园1栋2单元601

1. 概述

受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 环境空气进行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表 1.1 基本情况

	2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检测要素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社区	
采样人员	凌春鸿、朱慧斌	
采样日期	2025.04.01~2025.04.03	
检测人员	赖燕丽	
检测日期	2025.04.02~2025.04.06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A1 胜隆社区	TSP	1次/天 共3天

3. 检测质量保证

- 3.1 环境空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规定 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 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检测项目做运输空白或平行样;
- 3.2 噪声: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3096-2008 规定执行: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A) 并记录存档
- 3.3 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凌春鸿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CY-01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22
2	朱慧斌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CY-012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10
3	颜璨林	环境检测上岗证	ZCJC-FX-00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5-8

4.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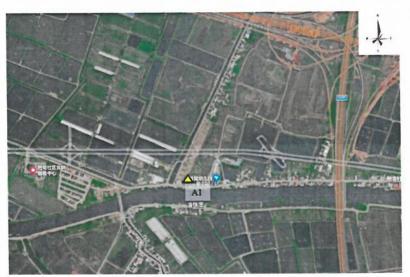
表 4.1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页目 Item(mg	日期 Date	2025.04.01	2025.04.02	2025.04.03
TSP	A1 胜隆社区	0.093	0.114	0.109

表 4.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5.04.01	\	16.4	101.8	63	东南	2.5	多云
	2025.04.02	\	17.2	101.5	67	东南	2.2	多云
	2025.04.03	\	15.9	101.9	65	东南	2.3	多云

5. 现场检测布点图



图例: ▲ 大气监测点位

6. 现场采样照片





7.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7.1。

表 7.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0.007mg/m ³	

报告结束

附件2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